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4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351,1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8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966,6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753,5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97,5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参加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19,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反对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9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9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7%;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09,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3%;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18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02,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反对1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8,278,415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893,933股。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8,066,567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682,075股。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7,946,856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561,374股。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7,961,761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577,269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8,304,271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919,789股。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8,290,907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906,425股。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政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8,292,908股,结果为当选。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37,908,426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颖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4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以后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亚鹏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雷利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雷利民先生的简历附后。

雷利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选周伟先生、邓伟先生、何政伟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周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2、选刘悦先生、陈剑先生、周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悦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3、选陈剑先生、刘悦先生、方轶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陈剑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4、选刘政伟先生、陈剑先生、邓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何政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邓伟先生的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亚鹏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雷利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雷利民先生的简历附后。

雷利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选周伟先生、邓伟先生、何政伟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其中周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2、选刘悦先生、陈剑先生、周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悦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3、选陈剑先生、刘悦先生、方轶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陈剑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 4、选刘政伟先生、陈剑先生、邓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何政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创新航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朗晟新能源及朗晟新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亚鹏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六、《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亚鹏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七、《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亚鹏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聘任林大坤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董事长简历

周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耀华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深圳市雄冠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深圳市雄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卓越理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雄冠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旭升矿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周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朗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德锂电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威致返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胜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普理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邓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轶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商周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惠州 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深圳鹏城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朗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方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轶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方轶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亚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助理工程师;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员;盛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厦门盛德天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厦门盛屯宇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盛丰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屯锂电董事长(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Max Mind津巴布韦董事长、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郑亚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相关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亚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郑亚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电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盛泽鑫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利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开飞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助理,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大坤先生,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盛矿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林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大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林大坤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电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盛泽鑫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利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开飞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助理,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电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盛泽鑫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利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开飞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助理,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电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盛泽鑫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利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开飞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助理,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肖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电电子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珠海盛泽鑫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利民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四川开飞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省尼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成都开飞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助理,四川盛研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盛泽鑫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晟新能源、朗晟新材料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产品等	华友控股集团	向其销售、加工产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0	10	40	10.08
向关联人采购、加工产品等	华友控股集团	向其采购、加工产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0	4	4	0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产品等	中创航新	向其销售、加工产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0	10	40	13.67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产品等	比亚迪	向其销售、加工产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0	10	40	6.14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产品等	朗晟新能源、朗晟新材料	向其销售、加工产品等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10	10	20	7.81

注1:上述2026年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注2:上述预计金额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实际与关联人的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锂盐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一、华友控股集团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4928985
法定代表人:陈雷华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288号6幢103室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主要业务:华友控股集团是拥有华友钴业(603799.SI)、安徽华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公司的股权投资集团,旗下产品主要有锂电材料产业链,涉及及钴资源开发、有色冶金、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及相关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友控股集团总资产19,861,402.16万元、净资产6,290,361.68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9,562,482.07万元、净利润693,174.9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华友控股集团及中创新航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认购主体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华友控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友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友控股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友控股集团为聚焦锂电全产业链布局的大型投资集团,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1ACMG452K
法定代表人:刘翔翥
注册资本:1,177,230.958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苏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8日
主要业务:中创新航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创新航总资产14,856,512.80万元、净资产5,345,660.0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4,440,006.70万元、净利润209,522.30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前,中创新航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